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90930

承辦人：廖致瑞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10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政總字第10100010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主旨：為免發生請購違失情形，各單位辦理採購時，務請確實依本校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經查本校仍有部分單位辦理逾1萬元之採購，未依據會計室所訂各年度「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附件一）及秘書處所訂「大學經費、差假共同授權原則」（附件二）事先辦理請購並奉核定後再行採購，致事後無法依據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程序。
- 二、邇來審計部查核本校違反上述規定案件時，要求改進意見略以：「請購人與特定廠商議定後即請廠商先行交貨，之後再補辦請購、訂底價及議價等紀錄，．．．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財物採購作業情形，請．．．查明相關人員責任依法妥處。」；嗣後各請購(需求)單位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應自行專案簽明採購辦理情形並檢討責任歸屬，如因違反相關規定致經費無法動支，應由請購(需求)單位自行負責。
- 三、歷年未奉核即自行辦理請購案件以採購「國際機票」比例較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96年『研商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公務國際機票」共同供應契約檢討會議紀錄』（附件三）結論略以：除『機關人員自理公務出國(例如非屬考察團、訪問團或組團出國參賽等成團同進同出者)，以個人名義或委託旅行社業者代為採購國際機票，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亦不受新台幣1

0萬元之限制』外，以機關名義採購國際機票部分，適用政府採購法，故除有特殊情形並敘明不適用該契約之理由外，建議優先利用台灣銀行辦理之公務國際機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以增進採購效率；另為節省公帑，可參考市場行情比價後與共同供應契約得標廠商就契約之票價議減後再行請購下訂。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校長 吳 思 華

裝

訂

線